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27號

聲 請 人 劉啓舉

送達代收人 謝幸芳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安彼得醫師紀念醫學文教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安彼得醫師紀念醫學文教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准予變更如附表修正條文所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財團法人安彼得醫師紀念醫學文教基金會之董事，該財團法人於民國88年8月19日報經台南市政府核准設立，並經鈞院登記處准予設立登記及發給法人登記證書在案（登記簿第30冊第11頁第460號），茲該財團法人因應業務需要，經第8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決議修訂捐助章程第7條（詳如附件所示），爰依民法第62條、第63條規定，請求裁定准為必要之變更等語。

三、經核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安彼得醫師紀念醫學文教基金會變更前後之捐助章程、變更章程條文對照表、第8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7月22日南市教社字第1131028268號函，與財團法人之設立精神並不違背，且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變更捐助章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獻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雅涵

附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遴選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每屆董事任期前二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二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遴選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每屆董事任期前二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40條第1項，修訂董事任期